

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 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 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尔滨轻工业学校）的（多功能厅音响系统升级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麦克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恩平市威大音响器材厂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合唱话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博捷之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轨道滑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亦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.（轨道滑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亦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5.（轨道滑车挂钩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亦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6.（轨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亦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7.（行程定位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亦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8.（变频调速大幕拉幕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亦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9.（航空钢丝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亦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10.（电源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亦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11.（信号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亦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12.（大幕（含衬里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亦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13.（手持无线话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安思柏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4. (230W摇头光束灯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州友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4人, 营业收入为 12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41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15. (基础讨论主席终端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州市安思柏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8 人, 营业收入为 17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6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16. (基础讨论代表终端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州市安思柏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8 人, 营业收入为 17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6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17. (会议主机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州市安思柏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8 人, 营业收入为 17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6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18. (无线会议接入点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州市安思柏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8 人, 营业收入为 17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6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19. (充电箱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州市安思柏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8 人, 营业收入为 17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6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20. (追光灯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东大歌灯光设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3 人, 营业收入为 154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81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21. (点歌机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深圳市云猫网络传媒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4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22. 我公司从业人员 3 人, 营业收入为 10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恒之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无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恒之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1]MCCG[TP]20220003 第(1)包 2022-08-14 13:27:00

哈尔滨恒之昌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8-14 13:27:00

七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恒之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15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1]MCCG[TP]20220003 第(1)包 2022-08-14 13:27:04

哈尔滨恒之昌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8-14 13:27:04